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审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形。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薪酬方案符合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就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告知了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料、资质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审议。

（二）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延期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独立董事：邢铭强、范文来、戎一昊

2023年4月26日